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廖志明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

電子郵件：halberty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7080796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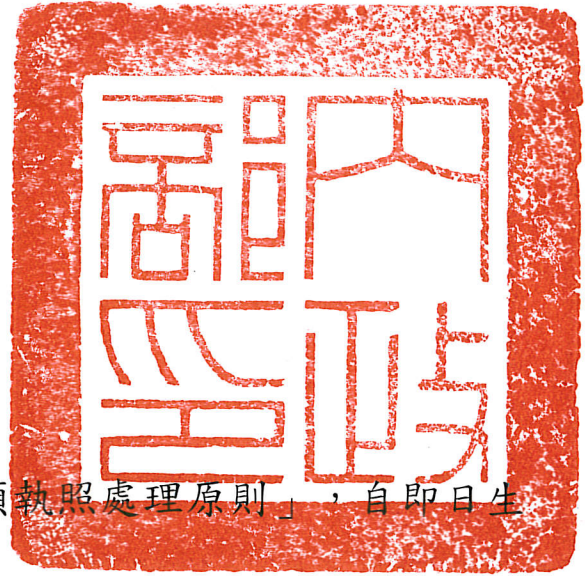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」，業經本部於107年5月21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07962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資訊室、建築管理組(均含附件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70807962號

訂定「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」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」

部長 葉俊榮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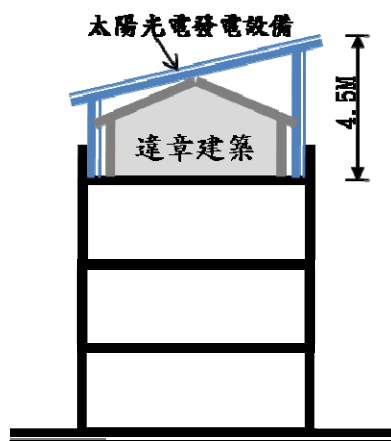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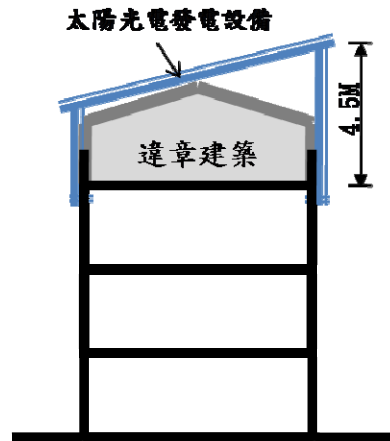
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

- 一、為配合推廣再生能源利用，建置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之作業程序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- 二、合法建築物屋頂如有違章建築，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時，不得影響公共安全及妨礙違章建築處理，並依本處理原則辦理。
- 三、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備類型如下：
 - (一) 結構分立型：太陽光電設備(含支撐架)與違章建築結構分立(如圖例 A 及 B)。
 - (二) 結構共構型：太陽光電設備(含支撐架)與違章建築結構共構。未來違章建築拆除時，其柱位可保留轉作光電設備支撐架(如圖例 C)。
 - (三) 設備安裝型：太陽光電設備直接安裝於既存違章建築屋頂上，非屬建築法令所稱之建築行為(如圖例 D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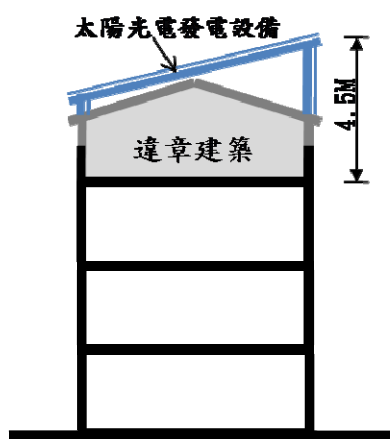
前項第三款得設置於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尚未列為分期拆除之既存違章建築。
- 四、第二點所定影響公共安全之範圍如下：
 - (一) 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違章建築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1. 占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之屋頂避難平臺。
 2. 違章建築樓層達二層以上。
 - (二) 其他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認定者。
- 五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設諮詢電話或窗口，受理民眾查詢確認第三點之設置類型，諮詢表如附件。
- 六、整幢違章建築不得適用本處理原則。
- 七、依本處理原則設置太陽光電設備，於其下方或周圍有新違章建築時，或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認定影響公共安全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訂定拆除計畫限期拆除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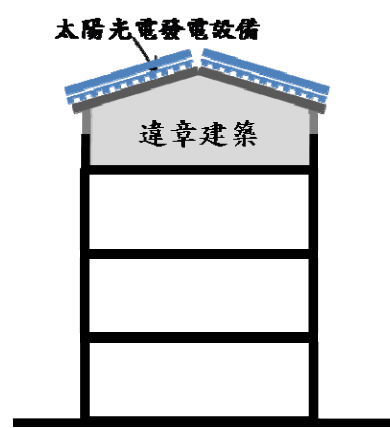
圖例 A



圖例 B



圖例 C



圖例 D

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(範例)

申請人			連絡電話	()
通訊地址	- 縣(市) 鄉(鎮)(市) 路(街)(村) 段 巷 弄 號 樓(之) (室)			
查詢設置場址	- 縣(市) 鄉(鎮)(市) 路(街)(村) 段 巷 弄 號 樓(之) (室) 之屋 頂違章建築			
查詢適用類型	☐ 結構分立型 ☐ 結構共構型 ☐ 設置安裝型	建築物類	☐ 公寓大廈 ☐ 獨棟建築 ☐ 連棟建築	
應檢附件	1. 設置場址合法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(使用執照號碼: 使字第 號)。 2. 屋頂違章建築現況照片。			
本人欲於上述設置場址(合法建築物)之屋頂違章建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，是否不影響公共安全及不妨礙違章建築處理。 此致 ○○○政府				
以下由受理機關填寫				
受理機關: 受理日期: 諮詢電話:				
主旨: 台端查詢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事項，是否不影響公共安全及不妨礙違章建築處理，業已查復完竣，請查照。				
查復事項:				
☐ 結構分立型	☐ 不影響公共安全且不妨礙違章建築處理。			
☐ 結構共構型	☐ 影響公共安全或妨礙本府違章建築處理。			
☐ 設備安裝型	☐ 不影響公共安全且不妨礙違章建築處理。 ☐ 影響公共安全或妨礙本府違章建築處理。 ☐ 本案已列入分類分期拆除計畫，歉難同意。			
(單位銜戳)				

《填表說明》

- 一、本表係就申請人所填列之資料予以查復，其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仍須依建築法、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規定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表係提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執行參考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如有需求得自行增減之。
- 三、本查詢結果係屬觀念通知，未生信賴保護之效力，亦不得免除相關行政義務或責任。
- 四、本表所定「公共安全」係依據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第4點之規定。
- 五、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5條及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，合法建築物屋頂，如有違章建築者，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類型如下：

